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	為		,
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c)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主席或			
地址			,
為本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正假	座香港干諾道中
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行事,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구부 가 V			
請 於 !	以下適當空欄內加上「✔」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 對 ^(附註d)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高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桂強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簽署(附註e,f,g及h):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a),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a.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 b.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 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倘所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惟未有就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 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任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 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 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 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h.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 視為撤回論。